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900 万股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2 亿元、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48,38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0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900 万股股权分别为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各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2 亿元、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48,38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0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及销售；建材产品的制造、加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45,996,266.94 元，总负债为 1,258,966,224.12 元，净资产为 1,887,030,042.82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4,211,429.73 元，净利

润 38,650,207.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83,774,364.87 元，总负债为 1,450,256,464.30 元，净资产为 1,933,517,900.57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6,822,006.45 元，净利润 46,487,857.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63,295,964.30 元，总负债为 195,851,585.25 元，净资产为 1,067,444,379.05 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638,460.30 元，净利润 9,228,932.7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59,071,588.64 元，总负债为 150,919,718.00 元，净资产为 1,108,151,870.64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7,324,137.80 元，净利润 40,707,491.5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57,217,638.91 元，总负债为 3,734,894,007.12 元，净资产为 1,722,323,631.79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5,328,682.44 元，净利润 63,653,208.7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60,933,861.48 元，总负债为 3,497,864,205.78 元，净资产为 1,763,069,655.70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2,590,348.24 元，净利润 40,746,023.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20,757,915.54 元，总负债为 1,242,168,765.10 元，净资产为 1,178,589,150.44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761,413.29 元，净利润 6,449,710.2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49,293,142.84 元，总负债为 1,730,051,718.18 元，净资产为 1,219,241,424.66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3,806,702.01 元，净利润 40,652,274.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东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除外）、水泥包装制

品、机械配件加工、熟料、商品砼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7,845,494.51 元，总负债为 731,564,853.39 元，净资产为 326,280,641.12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409,736.11 元，净利润-13,329,227.2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20,098,317.90 元，总负债为 686,191,205.01 元，净资产为 333,907,112.89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1,175,420.86 元，净利润 7,626,471.7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8,641,411.29 元，总负债为 331,632,107.15 元，净资产为 177,009,304.14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949,584.95 元，净利润 9,886,716.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91,382,885.04 元，总负债为 410,458,953.34 元，净资产为 480,923,931.70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377,166.17 元，净利润 3,914,627.5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79,388,137.85 元，总负债为 1,770,022,825.70 元，净资产为 409,365,312.15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7,019,696.89 元，净利润 43,633,749.6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00,008,418.78 元，总负债为 1,835,835,828.08 元，净资产为 464,172,590.70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7,679,432.80 元，净利润 54,807,278.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07,225,096.65 元，总负债为 596,540,447.99 元，净资产为 310,684,648.66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9,333,342.43 元，净利润 94,501,430.9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15,034,041.59 元，总

负债为 561,200,454.40 元，净资产为 353,833,587.19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894,537.98 元，净利润 43,148,938.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吉林大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0,306,959.04 元，总负债为 272,040,614.98 元，净资产为 188,266,344.06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566,800.75 元，净利润 -12,739,672.4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05,010,964.52 元，总负债为 623,736,415.53 元，净资产为 181,274,548.99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3,464,459.24 元，净利润 -6,991,795.0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张凤瑛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

产为 1,412,942,601.09 元，总负债为 1,299,689,077.65 元，净资产为 113,253,523.44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8,985,391.63 元，净利润 33,132,422.5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9,458,878.31 元，总负债为 1,049,513,881.93 元，净资产为 129,944,996.38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830,495.30 元，净利润 16,691,472.9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48,38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4.02%，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